

投資管理法規 2016.11 月份

●公司法解釋令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67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一一九九四〇號

發布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於第 1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公司董事會復依同一程序召開第 2 次董事會變更原發行新股之決議，尚屬可行。但若原股東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按公司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6 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於第 1 次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公司董事會復依同一程序召開第 2 次董事會變更原發行新股之決議，倘因公司董事會再次決議降低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致侵害原有股東之認股權或繳納股款準備期間等利益，原股東如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至於公司與銀行原簽訂代收股款合約應如何處理，事屬私權契約問題，尚與公司法規範無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有關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683 號

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符合之情形，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修正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第 52 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535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5046744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1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